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9 年 “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委机关各处室，各直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动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进一步凝聚干部群众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力量和共识，增强全体干部职工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根据省委法治办、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普法办《关于组织开展湖北省 2019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时间安排

2019 年国家宪法日系列法治宣传活动时间从 12 月 1 日开始，到 12 月 31 日结束。

三、重点宣传内容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战略。

2.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

3. 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宪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4.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法治建设辉煌成就。

5.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活动安排

（一）委机关宣传

1. 开展公职人员宪法宣誓活动。12 月 4 日，人事处组织委机关新进人员和新晋升职务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2. 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将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纳入机关党支部主题教育内容。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宪法。

3. 组织委机关党员观看系列视频《70 年法治回眸，我们的自信在这里》。

4. 组织开展委机关参加省普法办组织的 2019 年度国家工作人员无纸化学法用法法律知识统一考试活动。

5. 组织委机关相关处（室）负责人旁听庭审活动。

6. 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组织发布 2019 年全省卫生行政执法办案情况；与武汉地铁公司进行合作，滚动播放部分行政执法动画案例。

7. 从 12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在委机关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法治宣传标语。

（二）社会宣传

1. 从 12 月 1 日起在委机关围墙外悬挂宣传横幅，内容为“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依法行政，努力书写新时代卫生健康新答卷”。

2. 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等单位，结合单位实际，积极开展“法律六进”宪法日宣传活动，向社会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3. 组织省部属医疗卫生机构及委直单位参加全省“湖北普法”微信公众号和“法宣在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平台宪法知识有奖答题和宪法知识测试活动。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组织领导职责，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内容，纳入法治建设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在“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实施“自选动作”，打造特色亮点，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

(二) 落实普法责任。各单位领导要加强对机关普法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法治讲座和宪法宣誓制度。执法机关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执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各医疗机构要切实履行“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原则，在服务和管理过程中开展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

(三) 注重宣传实效。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突出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细化工作措施，开展具有特色、实效性强的主题活动，创新宣传形式，注重宣传实效。

各单位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情况请于12月15日前报委政法处，纸质和电子版同时报送。

联系人：陆军

电话：87576375 87576376（传真）

电子邮箱：hbszfc@126.com

